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十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37,927,1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284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承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陈溪俊、沈思、金雪军、熊建益董事因公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龚尚钟监事因公请假;

3、董事会秘书张晓出席;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325,929	97.7587	4,775,579	2.2409	500	0.0004

联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2,124,825,159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325,929	97.7587	4,775,579	2.2409	500	0.0004

关联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2,124,825,159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325,929	97.7587	4,775,579	2.2409	500	0.0004

关联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2,124,825,159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325,929	97.7587	4,775,579	2.2409	500	0.0004

关联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2,124,825,159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314,729	97.7535	4,786,779	2.2462	500	0.0003

关联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2,124,825,159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325,929	97.7587	4,775,579	2.2409	500	0.0004

关联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2,124,825,159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325,929	97.7587	4,775,579	2.2409	500	0.0004

关联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2,124,825,159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810,558	97.9861	4,290,950	2.0135	500	0.0004

关联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2,124,825,159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08、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314,729	97.7535	4,775,579	2.2409	11,700	0.0056

关联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2,124,825,159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09、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325,929	97.7587	4,775,579	2.2409	500	0.0004

关联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2,124,825,159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10、议案名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325,929	97.7587	4,775,579	2.2409	500	0.0004

关联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2,124,825,159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314,729	97.7535	4,775,579	2.2409	11,700	0.0056

关联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2,124,825,159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799,358	97.9809	4,290,950	2.0135	11,700	0.0056

关联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2,124,825,159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6,967,803	99.9589	947,664	0.0405	11,700	0.0006

关联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2,124,825,159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913,944	99.4424	1,176,364	0.5520	11,700	0.0056

关联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2,124,825,159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325,929	97.7587	4,775,579	2.2409	500	0.0004

关联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2,124,825,159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325,929	97.7587	4,775,579	2.2409	500	0.0004

关联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2,124,825,159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325,929	97.7587	4,775,579	2.2409	500	0.0004

关联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2,124,825,159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325,929	97.7587	4,775,579	2.2409	500	0.0004

关联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2,124,825,159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325,929	97.7587	4,775,579	2.2409	500	0.0004

关联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2,124,825,159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1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7,352,603	99.9754	574,064	0.0245	500	0.0001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313,929	96.8146	6,787,579	3.1851	500	0.0003

关联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2,124,825,159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14、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7,139,767	99.9663	786,900	0.0336	500	0.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8,325,929	97.7587	4,775,579	2.2409	500	0.0004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8,325,929	97.7587	4,775,579	2.2409	500	0.0004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8,325,929	97.7587	4,775,579	2.2409	500	0.0004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8,325,929	97.7587	4,775,579	2.2409	500	0.0004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8,314,729	97.7535	4,786,779	2.2462	500	0.0003
2.05	发行数量	208,325,929	97.7587	4,775,579	2.2409	500	0.0004
2.06	限售期安排	208,325,929	97.7587	4,775,579	2.2409	500	0.0004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8,810,558	97.9861	4,290,950	2.0135	500	0.0004
2.08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8,314,729	97.7535	4,775,579	2.2409	11,700	0.0056
2.09	上市地点	208,325,929	97.7587	4,775,579	2.2409	500	0.0004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08,325,929	97.7587	4,775,579	2.2409	500	0.0004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8,314,729	97.7535	4,775,579	2.2409	11,700	0.0056
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08,799,358	97.9809	4,290,950	2.0135	11,700	0.0056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12,142,644	99.5498	947,664	0.4446	11,700	0.0056
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11,913,944	99.4424	1,176,364	0.5520	11,700	0.0056
7	关于公司与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8,325,929	97.7587	4,775,579	2.2409	500	0.0004
8	关于公司与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8,325,929	97.7587	4,775,579	2.2409	500	0.0004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8,325,929	97.7587	4,775,579	2.2409	500	0.0004
10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208,325,929	97.7587	4,775,579	2.2409	500	0.0004
1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08,325,929	97.7587	4,775,579	2.2409	500	0.0004
1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的议案	212,527,444	99.7303	574,064	0.2693	500	0.0004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06,313,929	96.8146	6,787,579	3.1851	500	0.0003
14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12,314,608	99.6305	786,900	0.3692	500	0.000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14项议案及子议案均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涉及特别决议通过议案,上述议案获得超过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表决通过。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议案1、2、3、4、6、7、8、9、10、11、13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为2,124,825,159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璇、王赛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上网公告文件

1、《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华安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华安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终止。华安证券指派林斗志、陈一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023年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2023年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由于发行需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银河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自公司与银河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银河证券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承接原保荐机构华安证券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义务和相关工作。银河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张鹏先生、高寒女士(简历详见附件)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尚需获得上海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获得审核通过及同意注册及相关的时间节点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张鹏,男,保荐代表人,具有12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中金公司A股IPO、瀚华金控H股IPO、万达商业A股IPO等IPO项目;禾丰股份可转债、浙商证券可转债、盖世食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中信银行配股、中信证券配股、大洋电机非公开、大洋电机可转债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常发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大洋电机重大资产重组、中铝收购、东北特钢收购等并购重组项目;交通银行2014年信贷资产证券化、重庆瀚华小贷ABS等资产证券化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高寒,女,保荐代表人,具有12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中金公司A股IPO、浙商证券可转债、禾丰股份可转债、盖世食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中信银行配股、大洋电机非公开、大洋电机可转债、国新租赁ABS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18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C6幢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02,501,8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33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曾小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莫融先生因个人事项正协助相关部门调查,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莫融先生因个人事项正协助相关部门调查,未能出席;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3,880,366	99.6554	8,482,000	0.3389	139,500	0.0057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3,677,366	99.6473	8,685,000	0.3470	139,500	0.005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17,469,263	93.1624	8,482,000	6.7269	139,500	0.1107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17,266,263	93.0014	8,685,000	6.8878	139,500	0.11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玉婷、张亦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2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17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16,465,6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74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4,10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47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92,364,0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264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朱卫江、齐佳惠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监事代表曹永刚先生、法律顾问朱卫江、齐佳惠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1.00关于为山东华素向邮储银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16,456,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9,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864,2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9,1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齐佳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网投汇总、监票人签署);

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主持股东大会的推举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3013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0日以专人书面、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大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同意本次不向下修正"大族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3月18日至2023年9月17日),如再次触发"大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若再次触发"大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大族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大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3014

证券代码:128035 债券简称:大族转债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大族转债"转股 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3月17日,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触及"大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大族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3年3月18日至2023年9月17日),如再次触发"大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9月18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大族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大族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3015

证券代码:128035 债券简称:大族转债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族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3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3年3月22日-2023年3月28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年3月31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3年4月3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3年4月4日

7、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3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大族转债"。截至目前,"大族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的股票自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3月1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大族转债"处于最后一个计息年度,根据《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大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大族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大族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回售条款及生效原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大族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公司股票自2023年2月6日至3月1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1.79元/股的70%,即36.2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大族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大族转债"的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应计利息)即103元/张(含息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大族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3年2月6日到2024年2月5日的票面利率);t=44天(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3月22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2.00%×44/365=0.241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大族转债"回售价格为103元/张(含息税),其中,当期应计利息为0.241元/张(含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大族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持有"大族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大族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其他说明

"大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大族转债"。"大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公司的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